

30.08.2016

名家筆陣：上市審批與時並進

證監會和港交所（00388）最近對上市監管作出檢討，並作出改善上市監管建議。據諮詢文件建議，上市委員會續專責大部分新股上市，但有兩個新委員會成立，分別是上市政策委員會及上市監管委員會，這兩個委員會將就上市政策及政策相關事宜作決定。在諮詢文件中，重申港交所續保留上市職能和在前線監管機構的角色。

坊間對這個諮詢建議有些意見，因在原有的上市委員會外，增加兩個委員會，原來上市委員會的職能表面被削弱。

現時上市審批制度是在〇三年起實行，事緣在〇二年發生「仙股事件」，往後的專家小組建議改革上市架構，上市審批權的改變建議成了爭議課題，到最後以「雙重存檔」作結，即證監會和港交所共同負責上市審批後，這場上市審批權爭奪戰才告一段落。

新增委會 推動合作

從監管角度看，改善上市機制是應有之義，且自〇三年至今，市場環境已有不少改變，檢討和改進上市機制也有其合理性，問題是改革方向往哪一個方向走，改革觸動哪一種既得利益。

據諮詢文件建議，上市政策委員會的成立，讓證監會及港交所在制訂上市政策有更好合作，也令證監會可更直接參與上市政策和監管事宜；上市監管的成立，讓監管機構可協調上市政策的監管。從政策目標看，這些建議是對市場環境改變的應對，特別是中港兩地的金融互聯互通互動日益頻繁，監管機構有需要更緊密合作，令整體上市更具成效。證監會在上市事宜有更大投入，實在有其理據。

現時的爭議，在於對上市架構更改後的政策方向，證監會角色在監管市場，港交所角色在擴增上市資源，兩者有潛在角色衝突。

證監權力增 利市場

對一些市場人士來說，現時諮詢建議令他們感到證監會增加上市審批的權力，或會因證監會傾向監管而收緊上市準則，因而窒礙市場發展，在環球競爭激烈的大環境下，對香港金融市場發展不利。

加大證監會在上市審批的權力，和金融市場發展不一定構成衝突，因對香港金融市場長遠發展而言，還是邁向高質素市場方向，只是市場對證監會策略目標還有疑慮，特別是在目前「雙重存檔」制度下，一些新股上市申請過不了證監會這一關。

證監會不是故意找市場麻煩，而是一些上市申請本身就有問題，在過去十年間，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上升，市場面對新的環境和挑戰也可應付，監管機構努力不可抹殺，也凸顯證監會在證券市場監管和發展上不一定顧此失彼，筆者支持這個諮詢建議，也期望更多討論可消除市場疑慮。

蘇偉文

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院長，主要研究興趣為國際金融、金融市場及公司管治，在國際著名財務會議及期刊已發表多篇論文，並著有多本作品。

作者：蘇偉文